

ICS 03.160

A 00

DB6101

西安市地方标准

DB6101/T 3068-2019

基层政务公开管理规范

Publicity of grassroots government affairs
management regulation

2019-12-31 发布

2020-2-10 实施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政府信息公开.....	2
6 政务公开重点领域.....	4
7 解读回应.....	5
8 互动交流.....	5
9 服务事项.....	6
10 公开平台.....	7
11 制度保障.....	8
12 评价与改进.....	8
附录 A（规范性附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10
附录 B（资料性附录）基层政务公开重点领域目录.....	11
附录 C（资料性附录）政务公开管理制度要点.....	51
附录 D（资料性附录）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图	52
参考文献	58

前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提出。

本标准由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北京云联智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发宝、白超、刘迎、车啸、李旭、刘小雄、苑星星、朱索棋。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029）8957686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龙首北路西段1号

邮编：710016

引言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服务质量，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特制定本标准。

基层政务公开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基层政务公开的术语和定义、总则、政府信息公开、解读回应、互动交流、服务事项、公开平台、制度保障、评价与改进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西安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行政机关的政务公开工作。开发区管委会、公共企事业单位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9704-2012 党政机关公文格式

DB61/T 1121-2018 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规范

DB61/T 1122-2018 政务服务中心运行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基层政务公开 *publicity of grassroots government affairs*

区县政府及其部门、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等行政机关依规，对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的全过程公开的活动。

3.2 政府信息 *government information*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3.3 政务新媒体 *new media for government affairs*

各级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在微博、微信等第三方平台上开设的政务账号或应用，以及自行开发建设的移动客户端等。

3.4 政府公报 *government gazette*

刊登行政法规和规章标准文本的法定载体，是政府机关发布政令的权威渠道。

4 总则

4.1 基本原则

4.1.1 坚持需求导向，以用户需求为中心，不断满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信息的需求。

4.1.2 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公开理念不到位、制度规范不完善、公开实效不理想等问题。

4.1.3 坚持常态公开，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依法依规全面梳理公开事项，细化公开内容，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准确。

4.1.4 坚持创新探索，应结合自身实际，在公开要素、体制机制、模式路径、手段方式、宣传推广等方面大胆创新。

4.1.5 坚持规范管理，建立健全标准制定、运用、考核、监督等工作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调整和更新。

4.2 管理职责

4.2.1 市政府办公厅是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政务公开工作。

4.2.2 各区县政府办公室是本地区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务公开工作。

4.2.3 各区县政府可指定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职能如下：

- a) 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务公开事宜；
- b) 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 c) 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d) 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
- e) 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4.3 沟通机制

4.3.1 各区县政府及其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行政机关应建立沟通渠道，进行外部和内部沟通。

4.3.2 应建立外部沟通渠道，与上级主管部门、社会公众、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进行沟通，了解政务公开的相关要求、需求、建议和意见等。外部沟通可以采用汇报、报告、公告、网络调查、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进行。

4.3.3 应建立内部沟通渠道，在部门内进行适当的沟通，交流工作经验和外部沟通的结果等。内部沟通可以采用汇报、会议、通知、简报等方式进行。

5 政府信息公开

5.1 一般要求

5.1.1 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做好凡不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敏感内容的政府信息全面公开工作。

5.1.2 信息公开的内容应及时、有效、完整、准确，不得发布失真或有歧义的信息。

5.1.3 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不附带法律规定以外的条件，不设置不利于用户获取信息的种种约束，应保证不同人群平等、方便、无障碍地获取。

5.1.4 以涉及群众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领域和服务事项为重点，立足基层政府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的实际。

5.1.5 公开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经权利人同意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5.2 主动公开

5.2.1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5.2.2 区县政府及其部门应主动公开下列信息：

- a)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b)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 c)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 d)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 e)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 f)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 g)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 h)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 i)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 j)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 k) 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l)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 m) 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 n) 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 o) 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政府信息;
- p)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5.2.3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主动公开下列信息:

- a)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 b)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 c) 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d)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 e) 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 f)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5.3 依申请公开

5.3.1 申请

5.3.1.1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区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5.3.1.2 多个申请人就相同政府信息向同一行政机关提出公开申请，且该政府信息属于可以公开的，行政机关可以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

5.3.1.3 对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申请人认为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可建议行政机关将该信息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行政机关经审核认为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当及时主动公开。

5.3.2 接收

5.3.2.1 “当面提交”“信函申请”“网络申请”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主要渠道。为方便申请人，优化服务，各级行政机关还可拓展其他接收渠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见附录A。

5.3.2.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进行补正:

- a) 申请内容不明确，需要申请人进一步补充说明的;
- b) 申请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不明确，影响信息提供或答复书送达的;
- c) 委托申请未能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及受托人证件信息的;
- d)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需要申请人说明理由的。

5.3.2.3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及时登记，详细记载申请的主要信息，包括申请人姓名（名称）、联系方式、接收日期、申请方式、申请内容（名称、文号或描述）、答复期限、征求第三方意见日期、第三方答复日期、第三方答复主要意见、答复日期、主要答复意见、答复文书编号、行政复议结果、行政诉讼结果、送达方式等。

5.3.3 答复

5.3.3.1 行政机关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方式做出答复。答复书应明确告知申请人复议、诉讼机关名称。答复书应具备以下要素：标题、文号、申请人姓名（名称）、申请事实、答复结果（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和期限、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投诉的权利、答复主体、答复日期及印章。

5.3.3.2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5.3.3.3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合理，但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5.3.3.4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 a) 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 b) 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 c) 行政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 d) 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 e) 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 f) 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 g) 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5.3.3.5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5.3.4 送达

5.3.4.1 采取直接送达的，行政机关应如实登记领取人的个人信息，查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对于委托他人领取的，应查验委托证明、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制作现场签收记录。

5.3.4.2 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的，行政机关应通过具有国家公文寄递资格的邮政企业送达，寄送的信封上需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5.3.4.3 申请人要求以电子邮件或政府网站在线答复的，行政机关应上传加盖印章的答复书扫描件或拍摄的彩色图片作为附件。

5.3.5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由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行政机关应主动参与相应的答复和应诉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对行政复议案件，行政机关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和相关证据证明。对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应按要求准备相关答辩及证据材料，积极配合司法部门或咨询法律顾问做好应诉工作。

6 政务公开重点领域

6.1 基层行政机关应按权限要求对政务公开重点领域信息进行公开。

6.2 政务公开重点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城乡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算决算、安全生产、税收管理、征地补偿、拆迁安置、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生态环境、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贫脱贫、救灾救助、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养老服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义务教育、卫生健康、市政服务，明确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公开对象和公开方式等要求。

6.3 政务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参见附录B。

7 解读回应

7.1 一般要求

7.1.1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和突发公共事件等重点事项，应依法按程序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表明政府态度，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

7.1.2 加强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有关新闻媒体的协调联动，提高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

7.1.3 适应公众阅读需求，形式活泼多样。

7.2 政策解读

7.2.1 应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进行解读，详细介绍政策制定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

7.2.2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政策性文件应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

7.2.3 运用政策简明问答、网络问政、政策进社区等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多用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

7.3 舆情回应

7.3.1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制，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

7.3.2 重点做好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等方面的舆情监测、研判、回应。

7.3.3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在5h内发布权威信息、24h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其他政务舆情在48h内予以回应。

7.3.4 应在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体进行全面回应，扩大回应信息的传播范围和互动效果。

8 互动交流

8.1 一般要求

8.1.1 应采用不同形式设置互动交流渠道，全面满足市民与政府交流的需求。

8.1.2 应及时答复用户信函或网上留言，答复内容能够切实解决用户问题。

8.1.3 互动交流主题设置应与政府工作密切相关，围绕当前热点，贴近用户需求。

8.1.4 应对用户留言进行审核，确保留言内容不泄漏国家机密，无政治反动言论，无色情污秽言论等。

8.2 网上咨询

8.2.1 应公开受理反馈情况，并提供查询功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在线提交留言，查看留言处理情况。

8.2.2 应明确政务咨询问题的答复时间，在时限内完成答复工作；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建议后，应进行综合研判。对其中有价值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意见，情况复杂的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无法办理的应予以解释说明。

8.2.3 留言答复内容应具体翔实，包含办理依据、处理流程、处理结果等。

8.3 政务热线

各区政府应利用西安12345市民热线综合服务平台（简称“市民热线”）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咨询、求助、建议、表扬、投诉和举报的与政务服务有关的活动。

8.4 投诉举报

行政机关应开设投诉举报类渠道，接受公众和企业的投诉举报，并切实做好解答工作。

8.5 征集调查

8.5.2 建立网上调查、意见征集、网上听证、网上评议、问卷调查等渠道，实现在线提交意见、查看征集意见和调查结果等功能。

8.5.2 围绕重点工作和公众关注焦点，加强征集调查主题策划，贴近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和公众实际生活，为科学、民主决策提供参考。

8.5.3 对于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应认真研判，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公开调查结果，并为领导决策提供支撑。

8.6 访谈直播

8.6.1 访谈直播一般应实现文字直播，有条件的可开展视频直播。

8.6.2 访谈直播栏目可提供在线提交问题功能，实现与市民的实时互动。

8.6.3 应结合当前工作重点和社会热点问题开展直播访谈。

8.6.4 重要访谈可提前5个工作日发布访谈预告，一般性访谈可提前3个工作日发布预告；访谈预告内容应包括嘉宾基本信息、访谈时间、访谈主题等。

8.6.5 访谈结束后，一般应在1个工作日内对访谈结果进行汇总整理，并在网上公开；访谈过程中市民提交的未能现场解决的问题，一般应在3个工作日内，公开反馈处理结果。

8.7 列席会议

建立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就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邀请社会公众代表列席，促进政府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8.8 政府开放日

8.8.1 应围绕重点工作和重要决策部署，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全方位介绍和展现政府机关的主要职能、制度规范、特色亮点、服务举措和创新成果等，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和基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回应基层群众关切，注重答疑解惑和整改落实。

8.8.2 开放日可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动模范、道德模范及各行各业先进人物代表，引进人才、创业者、网民代表等参与，扩大公众参与范围。

8.8.3 各区政府应每年组织开展两次“政府开放日”活动，举行时间分为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一次；与基层和社会群众日常联系较多的部门和单位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政府开放日”活动；其他有条件的部门和单位，可视职能特点和工作要求，适时举行“政府开放日”活动。

8.9 其他方式

积极探索互动交流模式，可通过广播电视问政、听证会、调查走访、座谈会等方式，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9 服务事项

9.1 一般要求

9.1.1 应体现业务职能的全面性，全面公开服务事项、提供服务内容。

9.1.2 应确保提供服务真实准确，避免与最新实际情况不符的现象。

9.1.3 服务内容应强调实用性，满足企业和社会公众获取服务的需求。

9.1.4 应简单易用，服务展现形式应兼顾不同用户的使用习惯，并为用户享受服务提供适当的指导说明。

9.2 服务类型

9.2.1 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9.2.2 按照服务对象（个人、法人）、提供办事服务的部门、事项类型等，分类公开办事服务事项清单，在线关联办事服务入口，并提供服务事项查询功能。

9.3 服务内容

9.3.1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要求编制办事指南，明确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条件、办事材料、办理流程等信息。

9.3.2 办事材料格式应要求明确（如要说明原件/复印件、纸质版/电子版、份数等）。杜绝存在表述含糊不清的情形，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等表述。

9.3.3 要求办事人提供申请表、申请书等表单的，应在办事指南中提供规范表格获取渠道。

9.3.4 宜开展网上全流程办理，如网上预约、网上预审、网上办理等。

9.3.5 应提供方便快捷的办理状态查询服务；查询结果内容应及时更新，与实际办理情况同步。内容应全面，包含事项名称、申请人（单位）、受理时间、受理编号、办理部门、办理状态等要素。

9.3.6 应提供结果公示服务，内容应及时更新，与实际办理情况同步。结果公示内容一般包括受理编号、申请人（单位）、事项名称、受理时间、办理结果、办结时间等要素。

9.3.7 公共服务事项一般以名单名录或查询系统形式提供。

9.4 服务策划

9.4.1 各区县政府、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可按用户对象或服务主题的方式，组织服务内容。

9.4.2 应以具体办事事项为核心，将办事指南、表格下载、网上申请、状态查询、结果公示等服务内容有机联系起来，实现一体化的办事服务链。

9.4.3 可针对办理量大的重点业务主题服务，按照用户实际办事过程以场景模拟的方式组织办事服务内容，引导用户获取相关服务资源。

9.4.4 可针对办理量大、办理流程较复杂的重点事项，策划服务专题，整合信息类、服务类、互动类资源，方便用户使用。

10 公开平台

10.1 一般要求

10.1.1 应履行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开办、关停等手续，确保平台建设合法合规、安全平稳运行。

10.1.2 应建立健全管理机制，严格内容发布审核制度，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确保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权威、准确、及时。

10.1.3 规范转载发布工作，只转载党委和政府网站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稿源单位发布的信息，不得擅自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言论，不得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

10.1.4 加强日常值班值守，发现违法有害信息要第一时间处理，发现重大舆情要按程序转送相关部门办理。

10.2 政府网站

10.2.1 区县人民政府应开设政府门户网站。镇、街道不开设政府门户网站，通过区县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政务公开，提供政务服务。确有特殊需求的镇、街道，参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要求提出申请获批后，可保留或开设网站。

10.2.2 政府网站是政务公开工作第一平台，应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

10.3 政务新媒体

10.3.1 一个单位在同一平台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只建设一个移动客户端。

10.3.2 应以内容建设为根本，不断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等优势，积极运用视频、直播、图解、数说、问答、弹幕等呈现方式，增强政策解读效果。

10.4 政府公报

10.4.1 各区县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办政府公报，并做好电子版工作，区县部门以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办政府公报。

10.4.2 政府公报不刊登上级政府及上级政府所属部门文件，不得刊登商业性广告。

10.4.3 应加强对公报刊登内容的校对审核，杜绝责任差错，确保公报准确性；参照GB/T 9704-2012要求，统一公报编排格式，增强公报规范性；缩短出刊周期，优化出刊方式，提高公报时效性。

10.5 查阅场所

10.5.1 各区县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场所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电脑、纸质查阅架、办公桌椅等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10.5.2 查阅场所应开辟相对独立的场所，悬挂信息查阅场所标志牌、政务公开查阅制度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

10.6 其他方式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报、数字电视等途径，多渠道发布政府信息。

11 制度保障

11.1 行政机关应以标准、制度、流程等文件化形式，对政府信息公开活动的过程、内容进行规范。

11.2 管理制度可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保障、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互动交流、政务服务、考核问责等，内容参见附录C。

11.3 绘制工作流程图，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决策、政策解读、办事服务、政务舆情、突发事件、依申请公开等重点环节，流程图参见附录D。

12 评价与改进

12.1 一般要求

12.1.1 各行政机关应建立政务公开评价改进机制，明确评价方法、流程，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落实改进。

12.1.2 各行政机关应通过日常监督、检查、自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形式对政务公开全过程实施评价。

12.1.3 可将第三方评价结果纳入对行政机关的相关考核中。

12.2 信息的收集

12.2.1 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应注意来自不同方面的反映。

12.2.2 应考虑以下评价数据收集途径：

- a) 内部检查发现的问题；
- b)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建议；
- c) 用户满意度调查问卷；
- d) 第三方机构评估结果；
- e) 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等。

12.2.3 应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分析、确定不足和缺陷产生的原因，优先考虑那些对政务公开质量产生不良影响较大的因素。

12.4 持续改进

12.4.1 应将分析结果和改进建议向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和相关部门反馈、报告，对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需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12.4.2 质量改进应重点考虑：

- a) 评价沟通的有效性；
- b) 用户或行政机关内部反映强烈的有关政务公开质量的问题；
- c) 确定并实施改善措施，改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用新技术、新的管理流程等；对各项改进工作的督促、跟踪、复查。

12.4.3 各行政机关应制定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研讨、交流。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表 A. 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公民	姓名		工作单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和其他组织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姓名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申请时间		
所需信息情况	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				
	所需信息的提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所需政府信息的用途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身生产的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自身生活的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自身科研的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查验自身信息 具体用途:				
	注: 1. 为提高办理效率,请您在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时,每次只申请一条政府信息。 2. 为确保及时收到答复,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电话和通信地址。				

附录B

(资料性附录)

基层政务公开重点领域目录

基层政务公开重点领域公开目录见表B.1~B.26要求。

表 B.1 城乡规划领域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公共服务	法规文件	城乡规划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政民互动	城乡规划事项的意见征集、咨询、信访等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办事服务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规划编制	市、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规划批准文件、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城市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村庄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表等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规划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	执法主体、职责、权限、查处依据、工作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事后公开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表 B.2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项目计划	——	项目名称、建设内容、估算投资、建设年限、项目业主等信息	发展改革部门
批准服务信息	办事指南	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申报要求等	相关审批部门
	办理过程信息	事项名称、事项办理部门、办理进展等	相关审批部门
	咨询监督	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电话等	相关审批部门
批准结果信息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相关审批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相关审批部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相关审批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核准结果、核准时间、核准单位、核准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相关核准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备案号、备案时间、备案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相关备案部门
	节能审查	审查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节能审查部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审核结果、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号、许可时间、发证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审核结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许可时间、发证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自然资源部门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审核结果、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许可时间、发证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自然资源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审核结果、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施工许可日期、发证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相关审批部门
	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	审批部门、批复时间、招标方式、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相关审批部门
	取水许可审批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文件标题、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水利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文件标题、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水利部门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文件标题、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水利部门
招标投标信息	——	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备案情况(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含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或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征收土地信息	——	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相关审批部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施工有关信息	——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人员、审查结果、审查时限，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等	相关审批部门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	相关主管部门
竣工有关信息	——	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等	相关审批部门

表 B. 3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工程建设 项目招 投标	审批核准信息	招标内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招标估算金额、招标事项审核或核准部门	负责管理的 部门分别公 开
	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人或者 其委托的招 标代理机构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人或者 其委托的招 标代理机构
	中标候选人公 示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或者 其委托的招 标代理机构
	中标结果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	招标人或者 其委托的招 标代理机构
	合同订立信息	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合同当事人
	合同履行及变 更信息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单位、承包人、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合同发生的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	合同当事人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政府采购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暂停、终止招标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政府采购	招标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资格预审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单一来源公示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具体成交记录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电子卖场、电子商务、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也应当予以公开	集中采购机构
	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 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合同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终止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	采购人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履约供应商名称；验收单位；验收结果；验收人员	采购人
	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	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财政部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	财政部门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土地出让计划	明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指导思想和原则；提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政策导向；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落实计划供应的宗地；实施计划的保障措施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	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出让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使用年期、用途、规划指标要求；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以及申请取得投标、竞买资格的办法；索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招标拍卖挂牌时间、地点、投标挂牌期限、投标和竞价方式等；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投标、竞买保证金；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出让人
	公告调整	公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项目概况、澄清或者修改事项、联系方式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成交公示）	土地位置、面积、用途、开发程度、土地级别、容积率、出让年限、供地方式、受让人、成交价格和成交时间等	出让人
	供应结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度供应结果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矿业权出让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	出让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资源储量（勘查工作程度）、开采标高、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拟出让年限等，以及勘查投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等；投标人或竞买人的资质条件；出让方式及交易时间、地点；获取招拍挂文件的途径和申请登记的起止时间及方式；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风险提示；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招标拍卖挂牌成交结果公示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场所，成交时间、地点；中标或者竞得的勘查区块、面积、开采范围的简要情况；矿业权成交价格及缴纳时间、方式，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限；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审批结果信息	每个项目的审批结果信息（交易完成后由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批）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项目信息	公告有效期内矿业权基本信息包括矿业权名称、许可证号、矿业权人、矿种、有效期限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国有产权交易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预披露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转让方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披露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交易条件、转让底价；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转让方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成交公告	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	产权交易机构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信息披露	标的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转让底价、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等	转让方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成交公告	交易标的名称、评估价格、转让底价、交易价格等	产权交易机构

表 B. 4 财政预算领域

一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政府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财政部门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一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政府决算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①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②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部门预算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财政部门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一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部门决算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财政部门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表 B.5 安全生产领域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应急管理 部门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应急管理 部门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应急管理 部门
	标准	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应急管理 部门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应急管理 部门
	重大政策解读 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与回应，安全生产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与回应	应急管理 部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重要会议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应急管理 部门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应急管理 部门
依法行政	行政许可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应急管理 部门
	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应急管理 部门
	行政强制	办理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应急管理 部门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应急管理 部门
	应急管理	承担综合协调工作，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及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结果等	应急管理 部门
	事故通报	事故信息：本部门接报查实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简要经过）；典型事故通报：各类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情况通报，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结果、相关领导批示情况、预防性措施建议等内容；事故调查报告：依照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经批复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应急管理 部门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应急管理 部门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应急管理 部门
	政务公开目录	政务公开事项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	应急管理 部门
公共服务	政务公开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流程性信息	应急管理 部门
	权力清单及责任清单	同级政府审批通过的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及其他行政职权等行政执法职权职责清单	应急管理 部门
	主要业务办事指南	主要业务工作的办事依据、程序、时限，办事时间、地点、部门、联系方式及相关办理结果	应急管理 部门
	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相关统计报表	应急管理 部门
	财政资金信息	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应急管理 部门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信息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应急管理 部门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应急管理 部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重大工程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执行措施、责任分工、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	应急管理 部门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应急管理 部门
	建议提案办理	办理制度与推进情况；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应急管理 部门

表 B.6 税收管理领域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政策法规	税收法律法规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税务部门
	税收规范性文件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税务部门
纳税服务	纳税人权利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权利	税务部门
	纳税人义务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义务	税务部门
	A 级纳税人名单	1. 纳税人识别号；2. 纳税人名称；3. 评价年度	税务部门
	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信息	1. 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2. 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3. 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税务部门
	办税地图	1. 办税服务厅名称；2. 地址；3. 电话；4. 办公时间；5. 主要职责	税务部门
	办税日历	1. 申报征收期；2. 申报征收项目；3. 备注	税务部门
	办税指南	1. 事项名称；2. 设定依据；3. 申请条件；4. 办理材料；5. 办理地点；6. 办理机构；7. 收费标准；8. 办理时间；9. 联系电话；10. 办理流程；11. 纳税人注意事项；12. 政策依据	税务部门
行政执法	权责清单	1. 职权名称；2. 设定依据；3. 履责方式；4. 追责情形；5. 权责事项信息表（包括基本信息、办理信息、监管措施、咨询查询、行政相对人责任、监督责任、法律救济、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等）	税务部门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公示	1. 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2. 设定依据；3. 项目名称；4.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 审批部门	税务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和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2. 执法依据；3. 案件名称；4.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 处罚事由；6. 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7. 处罚结果	税务部门
	非正常户公告	纳税人为企业或单位的，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 6 位数）、经营地点；纳税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 6 位数）、经营地点	税务部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欠税公告	1. 企业或单位欠税的：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 6 位数）、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2. 个体工商户欠税的：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 6 位数）、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3. 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欠税的：公告其姓名、居民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 6 位数）、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4. 对走逃、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纳税人欠税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	税务部门
	个体工商户定额公示（公布）公告	1. 纳税人名称；2.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纳税人识别号）；3. 生产经营地址；4. 定额项目；5. 行业类别；6. 核定定额；7. 应纳税额；8. 定额执行起止日期；9. 主管税务机关	税务部门
	委托代征公告	1. 税务机关和代征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代征人为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应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和地址；代征人为自然人的，应包括姓名、户口所在地、现居住地址；2. 委托代征的范围和期限；3. 委托代征的税种及附加、计税依据及税率；4. 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税务部门

表 B.7 征地补偿领域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征地管理政策	——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 1. 法律法规和规章； 2. 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 3.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4.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 1. 拟征收土地用途； 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3.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含乡、镇政府等）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征地审查报批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 征收现状调查确认表；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3.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拟征地听证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告知书》；按《听证告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 《听证告知书》； 2. 听证处理意见； 3.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征地组织实施	征地报批材料	区县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 1. 区（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用地申请； 2.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批次用地不涉及）。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征地批准文件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2.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征地组织	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区县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 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3. 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征地补偿登记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区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并予以公开。 1.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 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表 B.8 拆迁安置领域

一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管理政策	拆迁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	拆迁安置部门
征收公告	征收的依据、范围、程序、时限	拆迁安置部门
补偿方案公告	分地块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补偿标准；分地块的房屋征收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	拆迁安置部门
初步评估结果	征收的依据、范围、程序、时限	拆迁安置部门
补偿方案	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方案、补偿标准	拆迁安置部门
资金管理	拆迁安置、补助费用发放、使用情况	拆迁安置部门

表 B.9 保障性住房领域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项目建设	规划建设方案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	住房保障部门
	年度建设设计划信息	建设计划任务量、计划项目信息、建设标准、计划户型、面积标准和套型结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住房保障部门
	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	计划任务完成进度、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交通环境、公共设施、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住房保障部门
	建设计划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方式、套数（套）、总建筑面积（平方米）、住宅面积（平方米）、计划开工/基本建成时间、年度计划开工套数（套）、年度计划基本建成套数（套）、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住房保障部门
	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基本建成套数（套）、开工时间、计划建成时间	住房保障部门
	已基本建成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基本建成套数（套）、基本建成时间、交通环境、公共设施、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住房保障部门
住房分配	分配政策	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	住房保障部门
	分配对象	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申请住房保障类型、住址等	住房保障部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分配房源	分配批次、保障房类型、分配时间、建设项目名称、住房套数（套）、套型比例等	住房保障部门
	分配程序	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等	住房保障部门
	分配过程	动态信息等	住房保障部门
	分配结果	分配对象姓名、分配保障房类型、建设项目名称	住房保障部门
	租赁补贴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发放程序和结果	住房保障部门
住房使用	出售和承租情况	公开保障性住房出售和承租情况	住房保障部门
	退出情况	原保障对象姓名、原租保障房类型、套型面积（平方米）、建设项目名称、楼栋、房号	住房保障部门
	违规情况	承租人和承购人违规申请和使用保障性住房信息	住房保障部门

表 B.10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一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任务分配结果	对确定为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的农户，通过申请、评议（审批）等程序列入年度危房改造计划情况	危房改造主管部门
任务完成情况	列入年度危房改造计划农户的农村危房改造完成情况	危房改造主管部门

表 B.11 生态环境领域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1. 受理环节：受理情况公示、报告书（表）全本；2. 拟决定环节：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3. 决定环节：环评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1. 企业或单位关闭、闲置、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核准结果；2. 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3. 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审批结果	生态环境部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1. 受理环节：受理通知书；2. 拟决定环节：向有关部门和专家征求意见、决定前公示等；3. 决定环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公示；4. 送达环节：送达单	生态环境部门
	排污许可证核发	1. 受理环节：受理通知书；2. 拟决定环节：向有关部门和专家征求意见、决定前公示等；3. 决定环节：排污许可证信息公示；4. 送达环节：送达单	生态环境部门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1. 受理环节：受理通知书；2. 拟决定环节：向有关部门和专家征求意见、决定前公示等；3. 决定环节：辐射安全许可证信息公示；4. 送达环节：送达单	生态环境部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夜间施工许可证核发	1. 受理环节：受理通知书；2. 决定环节：夜间施工许可证信息公示；3. 送达环节：送达单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和行政命令	行政处罚流程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3. 处罚执行情况：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强制执行申请书等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开）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强制流程	1. 查封、扣押清单；2. 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3.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强制决定	查封、扣押决定书（全文公开）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命令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全文公开）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管理	行政奖励	1. 奖励办法；2. 奖励公告；3. 奖励决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确认	1. 运行环节：受理、确认、送达、事后监管；2. 责任事项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	1. 运行环节：受理、审理、裁决或调解、执行；2. 责任事项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给付	1. 运行环节：受理、审查、决定、给付、事后监管；2. 责任事项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检查	1. 运行环节：制定方案、实施检查、事后监管；2. 责任事项	生态环境部门
其他行政职责	重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1. 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2. 重大建设项目落实生态环境要求情况 3. 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情况	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限，受理投诉、举报途径，督察反馈问题，受理投诉、举报查处情况，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建设	1. 生态乡镇、生态村、生态示范户创建情况；2.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3.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4. 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5. 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相关信息	生态环境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生态环境部门
公共服务事项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	生态环境部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	1. 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2. 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3. 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4. 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5. 开展生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	生态环境举报、咨询方式（电话、地址等）	生态环境部门
	污染源监督监测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	生态环境部门
	污染源信息发布	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总量控制、污染防治等信息，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	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发布	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	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	水环境质量信息（地表水监测结果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实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和PM2.5浓度；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包括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监测点位、执行标准、监测结果）；其他环境质量信息	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统计报告	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环境统计年度报告	生态环境部门

表 B.12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文化市场管理	决策公开	决策草案、依据；公众意见听证座谈会、调查研究、网络征集活动等；决策草案修订会议；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决策议定事项和相关文件等；解读范围、解读主体、解读材料要求等	文化部门、体育部门、文物部门
	执行公开	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等；监督检查制度、督查工作通知和监督方式（监督电话、信箱、通信地址、网站互动平台）等；工作进展、经验做法、后续举措等	文化部门、体育部门、文物部门
	管理公开	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及期限等；整改通知、执法证件、执法文书、集体讨论等；“双随机，一公开”结果、整改结果、执法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违纪事实、依法撤销的情况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制度、人事争议仲裁制度等	文化部门、体育部门、文物部门
	服务公开	审批机构职责、审批事项目录、办事指南，审批改革等；事项受理、审批、进度、问题调查等；审批结果、评议结果	文化部门、体育部门、文物部门
	结果公开	结果公开决策政策落实情况；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	文化部门、体育部门、文物部门
设施建设	图书馆	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服务项目、开放时间、设施环境、收费依据与标准、优惠政策等信息	文化部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博物馆	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服务项目、开放时间、设施环境、收费依据与标准、优惠政策等信息	文物部门
	文化馆(站)	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服务项目、开放时间、设施环境、收费依据与标准、优惠政策等信息	文化部门
	美术馆	公开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服务项目、开放时间、设施环境、收费依据与标准、优惠政策等信息	文化部门
	科技馆	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服务项目、开放时间、设施环境、收费依据与标准、优惠政策等信息	科协
	纪念馆	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服务项目、开放时间、设施环境、收费依据与标准、优惠政策等信息	文化部门
	体育场馆	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服务项目、开放时间、设施环境、收费依据与标准、优惠政策等信息	文化部门
	工人文化宫	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服务项目、开放时间、设施环境、收费依据与标准、优惠政策等信息	文化部门
	青少年宫	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服务项目、开放时间、设施环境、收费依据与标准、优惠政策等信息	文化部门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服务项目、开放时间、设施环境、收费依据与标准、优惠政策等信息	文化部门
	老年人活动中心	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服务项目、开放时间、设施环境、收费依据与标准、优惠政策等信息	文化部门
	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服务项目、开放时间、设施环境、收费依据与标准、优惠政策等信息	文化部门
	农家(职工)书屋	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服务项目、开放时间、设施环境、收费依据与标准、优惠政策等信息	文化部门
	公共阅报栏(屏)	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服务项目等信息	文化部门
	广播电视台播出传输覆盖设施	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服务项目、开放时间、设施环境、收费依据与标准、优惠政策等信息	文化部门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点	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服务项目、开放时间、设施环境、收费依据与标准、优惠政策等信息	文化部门
	公园景区	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服务项目、开放时间、设施环境、收费依据与标准、优惠政策等信息	文化部门
	档案馆	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服务项目、开放时间、设施环境、收费依据与标准、优惠政策等信息	档案馆
	影剧院	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服务项目、开放时间、设施环境、收费依据与标准、优惠政策等信息	文化部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展览馆	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服务项目、开放时间、设施环境、收费依据与标准、优惠政策等信息	文化部门
	晨晚练辅导站	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体育部门
	国民体质测定站	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体育部门
	文物保护单位	名称、地址、服务项目、开放时间、设施环境、收费依据与标准、优惠政策等信息	文物部门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名称、地址、服务项目、开放时间、设施环境、收费依据与标准、优惠政策等信息	文物部门
赛事活动	公益文化活动	文艺演出、展览、讲座、培训、电影放映等活动，包括活动内容、活动主题、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承办单位等	文化部门
	体育赛事活动	群众体育赛事活动	体育部门
馆务公开	图书馆馆务公开	单位概况、政策规章、工作信息、规划计划、收费项目、服务指南、统计数据、应急管理、监督投诉	图书馆
	文化馆馆务公开	单位概况、政策规章、工作信息、规划计划、收费项目、服务指南、统计数据、应急管理、监督投诉	文化馆
	博物馆馆务公开	博物馆馆务公开单位概况、政策规章、工作信息、规划计划、收费项目、服务指南、统计数据、应急管理、监督投诉	博物馆

表 B.13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法治宣传	——	法治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等	司法部门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申请	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等	司法部门
	法律援助机构	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工作时间、业务范围等信息	司法部门
	服务热线	服务热线	司法部门
人民调解	政策文件	人民调解相关政策文件、政策解读	司法部门
	人民调解指南	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等	司法部门
	人民调解委员会	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工作时间、业务范围等信息	司法部门
	服务热线	服务热线	司法部门
法律专家调解	政策文件	法律专家调解相关政策文件、政策解读	司法部门
	法律专家调解委员会	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工作时间、业务范围等信息	司法部门
	服务热线	服务热线	司法部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律师服务	政策文件	律师服务相关政策文件、政策解读	司法部门
	权责清单	1. 职权名称；2. 设定依据；3. 履责方式；4. 追责情形；5. 权责事项信息表（包括基本信息、办理信息、监管措施、咨询查询、行政相对人责任、监督责任、法律救济、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等）	司法部门
	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等	司法部门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公示	1. 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2. 设定依据；3. 项目名称；4.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 审批部门	司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和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2. 执法依据；3. 案件名称；4.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 处罚事由；6. 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7. 处罚结果	司法部门
	律师事务所	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发证机关、发证日期、业务范围、负责人等信息	司法部门
	服务热线	服务热线	司法部门
公证服务	政策文件	公证服务相关政策文件、政策解读	司法部门
	权责清单	1. 职权名称；2. 设定依据；3. 履责方式；4. 追责情形；5. 权责事项信息表（包括基本信息、办理信息、监管措施、咨询查询、行政相对人责任、监督责任、法律救济、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等）	司法部门
	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等	司法部门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公示	1. 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2. 设定依据；3. 项目名称；4.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 审批部门	司法部门
	公证处	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工作时间、业务范围等信息	司法部门
	服务热线	服务热线	司法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	政策文件	基层法律服务相关政策文件、政策解读	司法部门
	权责清单	1. 职权名称；2. 设定依据；3. 履责方式；4. 追责情形；5. 权责事项信息表（包括基本信息、办理信息、监管措施、咨询查询、行政相对人责任、监督责任、法律救济、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等）	司法部门
	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等	司法部门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公示	1. 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2. 设定依据；3. 项目名称；4.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 审批部门	司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和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2. 执法依据；3. 案件名称；4.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 处罚事由；6. 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7. 处罚结果	司法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所	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工作时间、业务范围等信息	司法部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服务热线	服务热线	司法部门
社区矫正	政策文件	社区矫正相关政策文件、政策解读	司法部门
	社区矫正工作办公室	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	司法部门
	刑释解教领导小组办公室	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工作时间、业务范围等信息	司法部门
	服务热线	服务热线	司法部门

表 B. 14 扶贫脱贫领域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1.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2.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扶贫部门、镇政府
	规范性文件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扶贫部门、镇政府
	其他政策文件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扶贫部门、镇政府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识别	1.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2.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3.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扶贫人口所在行政村
	贫困人口退出	1. 退出计划；2.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3.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4.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贫困退出人口所在行政村
扶贫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1. 资金名称；2. 分配结果	区县政府、镇政府、村委会
	年度计划	1.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及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2.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3.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区县政府、镇政府、村委会
	精准扶贫贷款	1.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2.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区县政府、镇政府、村委会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支援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各行业扶贫财政资金主管部门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资金主管部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扶贫项目	项目库建设	1.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2.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3.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区县政府、镇政府、村委会
	年度计划	1. 项目名称；2. 实施地点；3. 建设任务；4. 补助标准；5. 资金来源及规模；6. 实施期限；7. 实施单位；8. 责任人；9. 绩效目标；10. 带贫减贫机制等	区县政府、镇政府、村委会
	项目实施	1.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2.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等）	区县政府、镇政府、村委会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区县政府、镇政府

表 B. 15 救灾救助领域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应急管理部门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应急管理部门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应急管理部门
	标准	救灾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应急管理部门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应急管理部门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应急管理部门
	重要会议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应急管理部门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应急管理部门
备灾管理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应急管理部门
	灾害信息员队伍	县镇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应急管理部门
	预警信息	应急、气象、自然资源、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应急管理部门
灾后救助	灾情核定信息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应急管理部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灾害救助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应急管理部门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应急管理部门
灾害救助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应急管理部门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应急管理部门
款物管理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应急管理部门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应急管理部门
工作动态	——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应急管理部门

表 B. 16 食药品监管领域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行政审批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相关部门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基本信息	生产经营者名称、许可证编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产地址/经营场所、食品类别/经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投诉举报电话、有效期限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相关部门
	药品零售许可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相关部门
	药品零售许可企业基本信息	经营者名称、许可证编号、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项目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由县级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	检查实施主体、被抽检单位名称、被抽检食品名称、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批号/规格、检验依据、检验机构、检验结果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行政处罚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由县级组织的医疗器械抽检	被抽检单位名称、抽检产品名称、标示的生产单位、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批号/规格、检验依据、检验结果、检验机构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服务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药品监管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医疗器械监管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安全投诉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表 B. 17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一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听证座谈会、调查研究、网络征集活动等；决策草案修订会议；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决策议定事项和相关文件等；解读范围、解读主体、解读材料要求等	城市综合执法部门
执法动态	城市综合执法动态信息	城市综合执法部门

一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权责清单	1. 职权名称；2. 设定依据；3. 履责方式；4. 追责情形；5. 权责事项信息表（包括基本信息、办理信息、监管措施、咨询查询、行政相对人责任、监督责任、法律救济、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等）	城市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	事项名称、职权类型、权力来源、处罚种类、自由裁量基准、法定依据、监督电话、办理流程、责任事项、责任依据	城市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强制事项	事项名称、职权类型、权力来源、法定依据、监督电话、办理流程、责任事项、责任依据	城市综合执法部门
受理和立案信息	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城市综合执法部门
告知信息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城市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城市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强制决定信息	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城市综合执法部门
投诉举报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城市综合执法部门

表 B. 18 就业创业领域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1.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2. 对象范围；3. 政策申请条件；4. 政策申请材料；5. 办理流程；6. 办理地点（方式）；7. 咨询电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岗位信息发布	1. 招聘单位；2. 岗位要求；3. 福利待遇；4. 招聘流程；5. 应聘方式；6. 咨询电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求职信息登记	1. 服务对象；2. 提交材料；3. 办理流程；4. 服务时间；5. 服务地点（方式）；6. 咨询电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发布	1.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2. 相关说明材料；3. 咨询电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1. 培训项目；2. 对象范围；3. 培训内容；4. 培训课时；5. 授课地点；6. 补贴标准；7. 报名材料；8. 报名地点（方式）；9. 咨询电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1. 服务内容；2. 服务对象；3. 提交材料；4. 服务时间；5. 服务地点（方式）；6. 咨询电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职业指导	1. 服务内容；2. 服务对象；3. 提交材料；4. 服务时间；5. 服务地点（方式）；6. 咨询电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创业开业指导	1. 服务内容；2. 服务对象；3. 提交材料；4. 服务时间；5. 服务地点（方式）；6. 咨询电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1. 活动通知；2. 活动时间；3. 参与方式；4. 相关材料；5. 活动地址；6. 咨询电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1. 对象范围; 2.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登记	1. 对象范围;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地点(方式); 7.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8. 咨询电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创业证》申领	1. 对象范围; 2. 证件使用注意事项; 3. 申领条件; 4. 申领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证件送达方式; 9. 咨询电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 咨询电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贷款额度;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 咨询电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 文件依据; 2. 对象范围;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 咨询电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A18:A2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 咨询电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1. 文件依据; 2. 对象范围; 3. 办理条件; 4. 办理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 10. 咨询电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1. 文件依据；2. 政策对象；3. 补贴标准；4. 申请条件；5. 申请材料；6. 办理流程；7. 办理时限；8. 办理地点（方式）；9. 办理结果；10. 咨询电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1. 文件依据；2. 政策对象；3. 补贴标准；4. 申请条件；5. 申请材料；6. 办理流程；7. 办理时限；8. 办理地点（方式）；9. 办理结果；10. 咨询电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1. 文件依据；2. 购买项目；3. 购买内容及评价标准；4. 购买主体；5. 承接主体条件；6. 购买方式；7. 提交材料；8. 购买流程；9. 受理地点（方式）；10. 受理结果告知方式；11. 咨询电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	——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 1. 文件依据；2. 对象范围；3. 申请条件；4. 申请材料；5. 办理流程；6. 办理时限；7. 办理地点（方式）；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9. 咨询电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表 B. 19 社会保险领域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企业职工有视同缴费年限的正常推行审批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养老保险服务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遗属待遇申领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病残津贴申领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工伤保险服务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工伤事故备案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变更工伤登记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辅助器具配置 协议机构的确认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旧伤复发申请 确认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转诊转院申请 确认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工伤康复申请 确认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工伤康复治疗 期延长申请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辅助器具配置 或更换申请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停工留薪期确 认和延长确认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工伤医疗（康 复）费用申报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住院伙食补助 费申领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统筹地区以外 交通、食宿费 申领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一次性工伤医 疗补助金申请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辅助器具配置 (更换)费用 申报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伤残待遇申领 (一次性伤残 补助金、伤残 津贴和生活护 理费)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 50% 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金申领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失业保险服务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稳岗返还申领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收费依据及标准；7. 办事时间；8. 办理机构及地点；9. 咨询查询途径；10.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收费依据及标准；7. 办事时间；8. 办理机构及地点；9. 咨询查询途径；10.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申领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非关键信息）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保障卡补换、换领、换发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保障卡注销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表 B. 20 社会救助领域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以及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民政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民政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 号）以及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民政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民政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民政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民政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以及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民政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民政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民政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民政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以及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民政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民政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民政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表 B. 21 养老服务领域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政策文件	国家和地方层面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文号、发文部门	民政部门
	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扶持政策措施名称、扶持对象、实施部门、扶持政策措施内容和标准	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投资指南	本区域养老机构投资环境简介；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条件及依据；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流程；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涉及部门和联系方式	民政部门
业务办理	养老机构备案	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备案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民政部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行业管理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名称（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依据；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对象；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条件；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民政部门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备案信息	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案数量；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名称、机构地址、床位数量等基本信息	民政部门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信息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名单及补贴金额；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发放总金额	民政部门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评估信息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事项（综合评估、标准评定等）申请数量；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总体结果（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机构清单（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	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负责的养老机构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事项及标准；行政处罚结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监督方式及电话	民政部门

表 B. 22 户籍管理领域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政策法规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听证座谈会、调查研究、网络征集活动等；决策草案修订会议；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决策议定事项和相关文件等；解读范围、解读主体、解读材料要求等	公安机关
办事服务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职权类型、权力来源、责任处室、申请（办事）条件、申请材料、法定周期、承诺时限、监督电话、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流程、实施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依据	公安机关
	表格下载	业务表格、有格式文本的申请书及其示范文本的下载	公安机关
	在线办理	网上申请服务可实现网上提交办事申请、网上预约办理时间和地点、网上提交办事材料等功能	公安机关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办理机构	名称、地址、电话、办公时间	公安机关
行政执法	权责清单	1. 职权名称；2. 设定依据；3. 履责方式；4. 追责情形；5. 权责事项信息表（包括基本信息、办理信息、监管措施、咨询查询、行政相对人责任、监督责任、法律救济、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等）	公安机关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公示	1. 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2. 设定依据；3. 项目名称；4. 行政相对人姓名；5. 审批部门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和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2. 执法依据；3. 案件名称；4. 行政相对人姓名；5. 处罚事由；6. 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7. 处罚结果	公安机关

表 B. 23 涉农补贴领域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村农业部门
	耕地地力保护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村农业部门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村农业部门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村农业部门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村农业部门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村农业部门

表 B. 24 义务教育领域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政策文件	教育法律	教育法律	教育部门
	规范性文件	部门和地方政府规章；各类教育政策文件	教育部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教育概况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	教育部门
	教育统计数据	学校数据；在校生数据；教师数据；办学条件数据；县级汇总数据	教育部门
	义务教育学校名录	学校名称；学校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公电话	教育部门
民办学校信息	民办学校办学基本信息	学校名称；办学许可证；办学规模；联系方式	教育部门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行政审批、备案信息	法律依据；办理流程；审批结果	教育部门
	日常监管信息	年检指标；年检程序；年检结果；行政处罚信息	教育部门
财务信息	——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教育部门
招生管理	学校介绍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教育部门
	招生政策	各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随迁子女入学办法；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	教育部门
招生管理	招生计划	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	教育部门
	招生范围	招生范围；学区划分详细情况	教育部门
	招生结果	各校本年度招生结果	教育部门
学生管理	学籍管理	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休学、复学、转学相关政策及所需材料和办理流程；适龄儿童延缓入学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学籍证明、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教育部门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教育部门
	学生评优奖励	省市县“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评比方法；表彰名单等	教育部门
学生管理	优待政策	军人子女参加中考优待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港澳台籍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细则；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细则	教育部门
教师管理	教师培训	教师培训政策文件；培训项目组织实施通知	教育部门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参加体检时间、医疗机构名单、体检合格标准；认定结果；咨询方式、监督举报方式、常见问题等；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政策及流程	教育部门
教师管理	教师公开招聘	教师招聘计划和公告；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	教育部门
教师管理	教师行为规范	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及违规处理办法；对教师有严重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行政处罚信息	教育部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教师管理	教师评优评先	优秀教师的表彰、奖励等行政奖励信息公示；任教30年乡村教师以上教师申请荣誉证书相关政策	教育部门
	教师职称评审	评审政策；评审通知；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评审结果；最终结果	教育部门
教师管理	特岗教师招聘	岗位设置管理政策、条件、程序等；特岗教师招聘文件及招聘公告；初审结果；笔试成绩；资格复审结果；参加面试人员、面试成绩；进入考察人员名单；拟聘用人员名单；最终聘用结果	教育部门
教师管理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实施时间；补助范围；发放对象；补助档次标准；发放情况	教育部门
	普通话培训及测试	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的通知；测试结果查询	教育部门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控辍保学	“一县一策”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含义务教育学生失学、辍学的总体情况，建档立卡家庭贫困学生总体就学情况）；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	教育部门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有关政策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组织机构和职责，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供餐企业、托餐家庭名单；学校食堂饭菜价格、带量食谱；学校膳食委员会名单；学校管理人员陪餐情况；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供餐企业（单位）配套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责任人、供餐方签约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学校体育评价	学校体育工作自评结果（体育课、体育训练、体育比赛、体育教师、体育场地、条件保障等）；学校体育发展年度报告（重点反映体育教学改革、体育教师配备、体育经费投入和体育场地设施、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等方面的情况）	教育部门
	学校美育评价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结果（艺术课程、艺术活动、艺术教师、条件保障、特色发展及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等）；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重点反映艺术课程建设、艺术教师配备、艺术教育管理、艺术教育经费投入和设施设备、课外艺术活动、校园文化艺术环境、重点项目推进以及中小学实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制度等方面的情况）	教育部门
教育督导	机构队伍	督学部门组成；督学名单	教育部门
	学校督导评估	年度督导工作计划内容；责任区划分和责任督学名单；责任督学日常督导事项；学校督导评估的办法、指标体系、督导评估报告	教育部门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关政策文件、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年度工作计划等；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自评方案及结果；省级教育督导机构对县进行督导评估的工作安排、评估结果；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对义务教育发展均衡县进行认定的结果、报告	教育部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校园安全	校园安全管理	校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配套管理制度；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安全管理情况；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调查处理情况；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政策规定及申请流程	教育部门

表 B. 25 卫生健康领域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行政许可类事项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卫生健康部门
	办事指南	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卫生健康部门
	过程信息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卫生健康部门
	结果信息	结果信息	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处罚类事项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卫生健康部门
	投诉举报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卫生健康部门
	受理和立案信息	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卫生健康部门
	告知信息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强制类事项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卫生健康部门
	结果信息	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卫生健康部门
	投诉举报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征收类事项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卫生健康部门
	办理机构	办理机构	卫生健康部门
	投诉举报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给付类事项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卫生健康部门
	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	卫生健康部门
	受理范围及条件	受理范围及条件	卫生健康部门
	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	卫生健康部门
	咨询投诉	咨询投诉渠道	卫生健康部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行政检查类事项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卫生健康部门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计划及方案	卫生健康部门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卫生健康部门
	投诉举报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确认类事项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卫生健康部门
	办理材料	办理材料	卫生健康部门
	办理时限	办理时限	卫生健康部门
	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	卫生健康部门
	投诉举报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奖励类事项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卫生健康部门
	结果信息	表彰奖励名单	卫生健康部门
	投诉举报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裁决类事项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卫生健康部门
	办事指南	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办理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结果查询	卫生健康部门
	结果信息	行政裁决书	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备案类事项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卫生健康部门
	办事指南	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办理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结果查询	卫生健康部门
	投诉举报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2. 服务对象；3.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4. 服务项目和内容；5. 服务流程；6. 服务要求；7.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卫生健康部门

表 B. 26 市政服务领域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法规政策	——	与市政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市政管理部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办事服务	——	与市政服务相关的办事指南，包含相关法律依据、服务内容、工作流程、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办理时限、收费标准、查询电话、投诉电话、工作流程等信息	市政管理部门
绿化美化 亮化	城市绿化	城市绿化相关计划、规划及重要会议决议及社会意见征求情况；年度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情况；相关工程建设公告、进展信息，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开竣工时间、重要工程节点等信息	市政管理部门
	城市亮化	城市亮化相关计划、规划及重要会议决议及社会意见征求情况；每季度路灯设施亮灯率、完好率、事故和故障处置适时率等；相关工程建设公告、进展信息，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开竣工时间、重要工程节点等信息	市政管理部门
	城市美化	建筑立面改造等城市美化工程的建设规划；相关工程建设公告、进展信息，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开竣工时间、重要工程节点等信息	市政管理部门
环境卫生	垃圾处理	垃圾处理相关的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大、中型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项目方案及实施进度、结果，建筑垃圾处置场地的规划、定点信息；公开生活垃圾转运站、处置设施（填埋场、焚烧厂）运行情况、建筑垃圾和建筑渣土运输、消纳等信息	市政管理部门
	城市道路冲洗	城市道路的冲洗洒水计划、执行情况等信息	市政管理部门
	环卫清扫	清扫、收运、处置项目建设和运营项目相关情况（单位名称、作业范围、开竣工时间、运营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等），清扫保洁作业覆盖率、问题整改率等信息	市政管理部门
道路管理 与维护	——	城市道路桥梁大中修计划、规划、方案，挖掘占用城市道路许可等信息；城市道路桥梁完好率、城市道路桥梁安全检测情况等信息；道路管理维护施工相关的工程（单个维修项目投资在 2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建设公告、进展信息，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开竣工时间、重要工程节点等信息	市政管理部门
市容市貌	——	市容市貌相关规划建设、现状报告等信息；纠正查处占道流动商贩、纠正查处越门占道经营执法的法律依据、时间、处理方法、地点等信息；公开查处对象及处理结果等信息；拆除违法广告和招牌、整治招牌和卖场立面的法律依据、时间、处理方法、地点等信息；公开查处对象及处理结果等信息	市政管理部门
市政设施 建设	——	市政设施建设规划；城市管理网格化相关情况及责任人；市政设施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开竣工时间、责任单位、责任人等信息	市政管理部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燃气服务	——	燃气服务网点及名单信息，包括提供小区集中瓶组供气服务企业名单、瓶装燃气营业网点名单、价格收费标准，CNG 加气站、LNG 加油站名单（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	市政管理部门
供排水服务	供水厂出水水质	供水厂出水水质	市政管理部门
	供水服务	水表立户流程（包含申请材料、办事指南等）、水费收费营业网点名单（包含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等信息	市政管理部门
	排水防涝	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包含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临时爆管抢修人员名单（包含姓名、联系电话等）等信息	市政管理部门
	供电服务	停水检修计划、停水通知等信息	市政管理部门
行政执法	权责清单	1. 职权名称；2. 设定依据；3. 履责方式；4. 追责情形；5. 权责事项信息表（包括基本信息、办理信息、监管措施、咨询查询、行政相对人责任、监督责任、法律救济、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等）	市政管理部门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公示	1. 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2. 设定依据；3. 项目名称；4. 行政相对人姓名；5. 审批部门	市政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和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2. 执法依据；3. 案件名称；4. 行政相对人姓名；5. 处罚事由；6. 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7. 处罚结果	市政管理部门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政务公开管理制度要点
表 C. 1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制度规范	内容要点
组织保障	明确责任单位、岗位职责与要求、人员素质要求、人员培训机制、经费保障等
信息发布	明确信息采集、编辑、审核、发布、保密审查、协调等要求
依申请公开	明确依申请公开的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动态调整等要求
政策解读	明确解读主体、解读范围、解读形式、解读内容、解读渠道、相互关联等要求
舆情回应	明确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评估、处置等要求
互动交流	明确咨询处理流程、答复时限、答复质量等要求，意见征集的策划、意见处理、意见反馈等要求
政务服务	明确办事指南、服务时限、服务指标、用户满意度、持续改进等服务质量标准要求
考核问责	明确考核主体、考评对象、考评内容、考核方式方法、考核结果运用等，以及对违反信息公开规定行为的责任追究情形、问责形式等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图符合图D. 1~D. 26要求。

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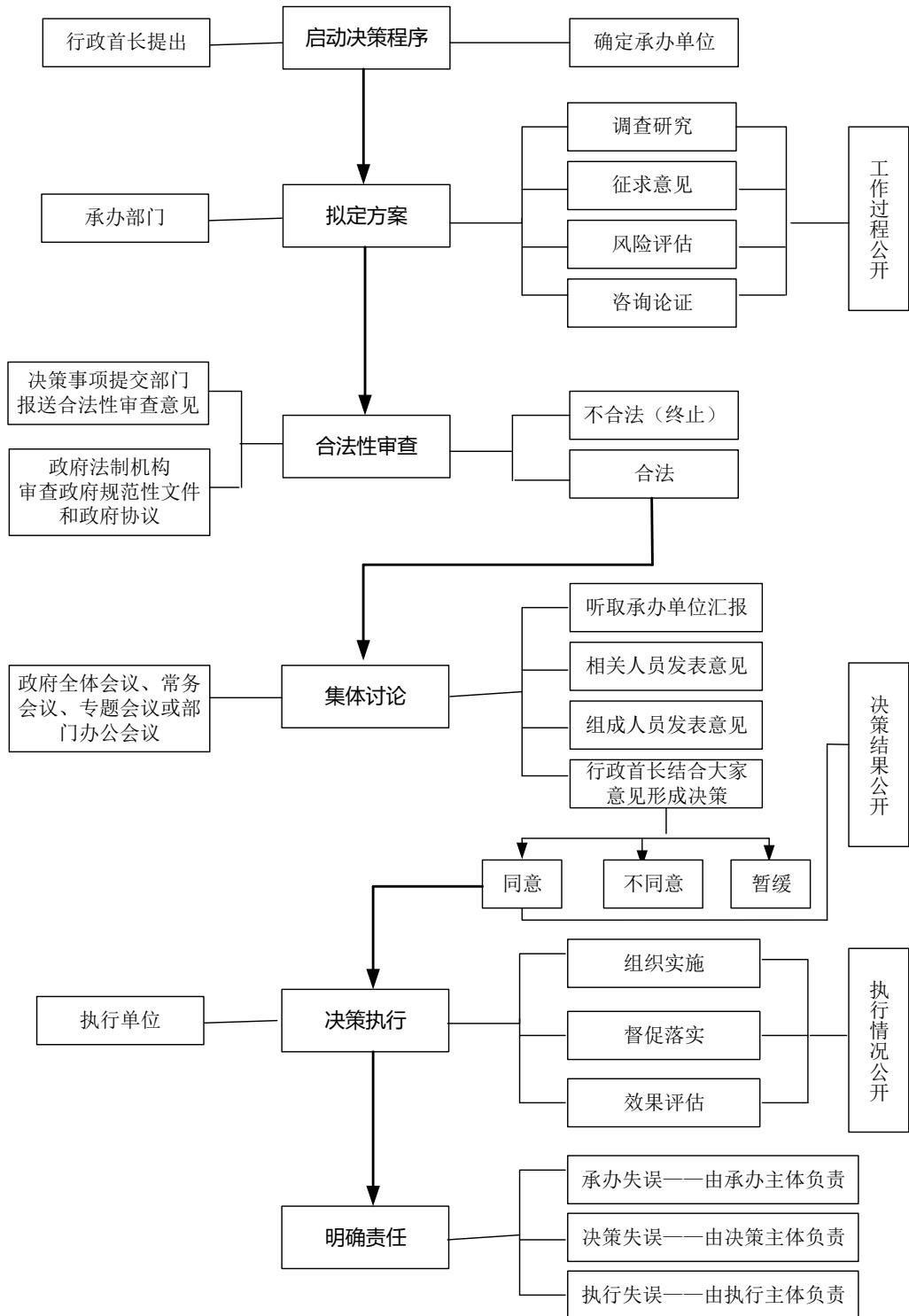


图 D. 27 重大决策公开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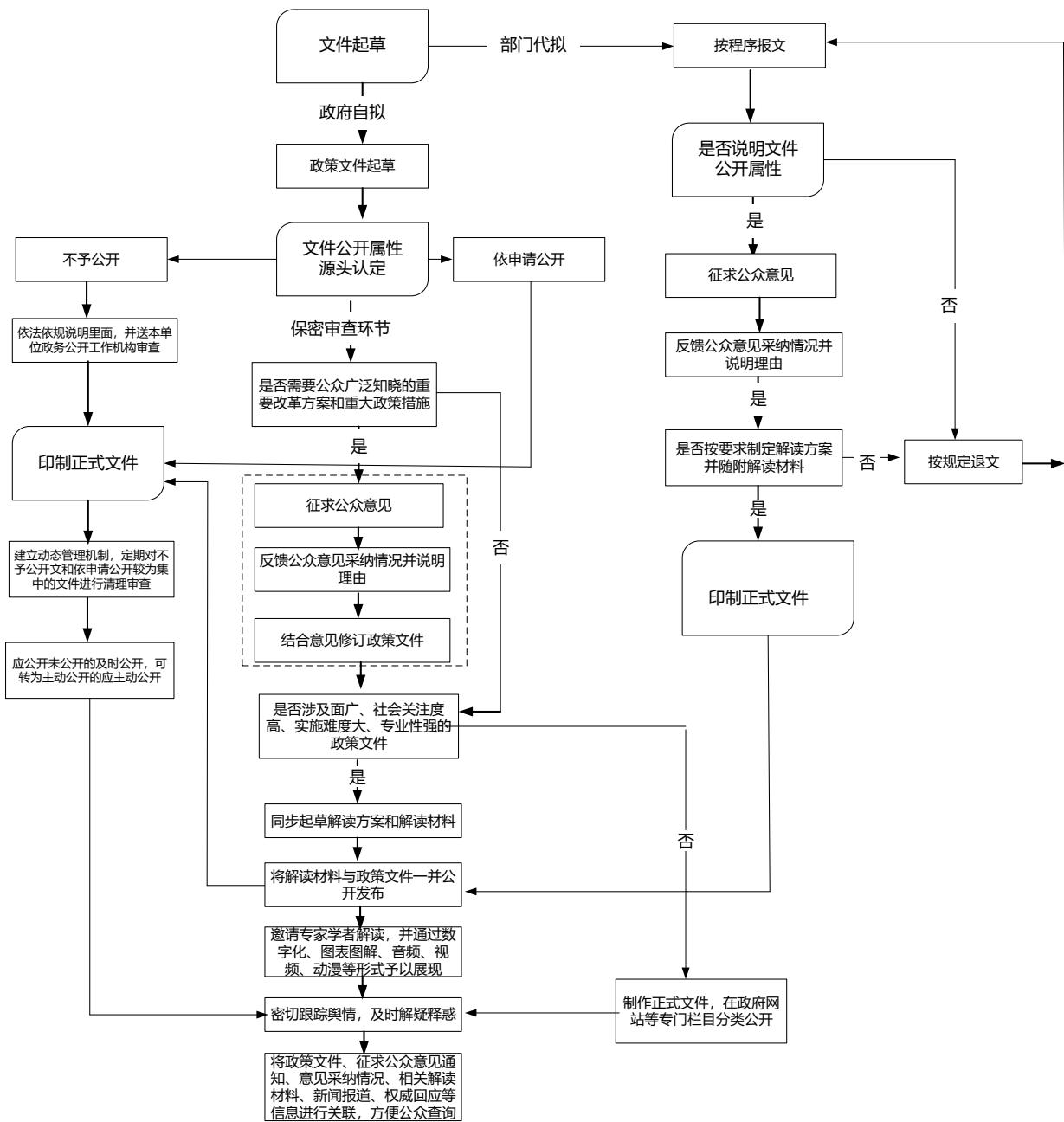


图 D. 2 政策解读公开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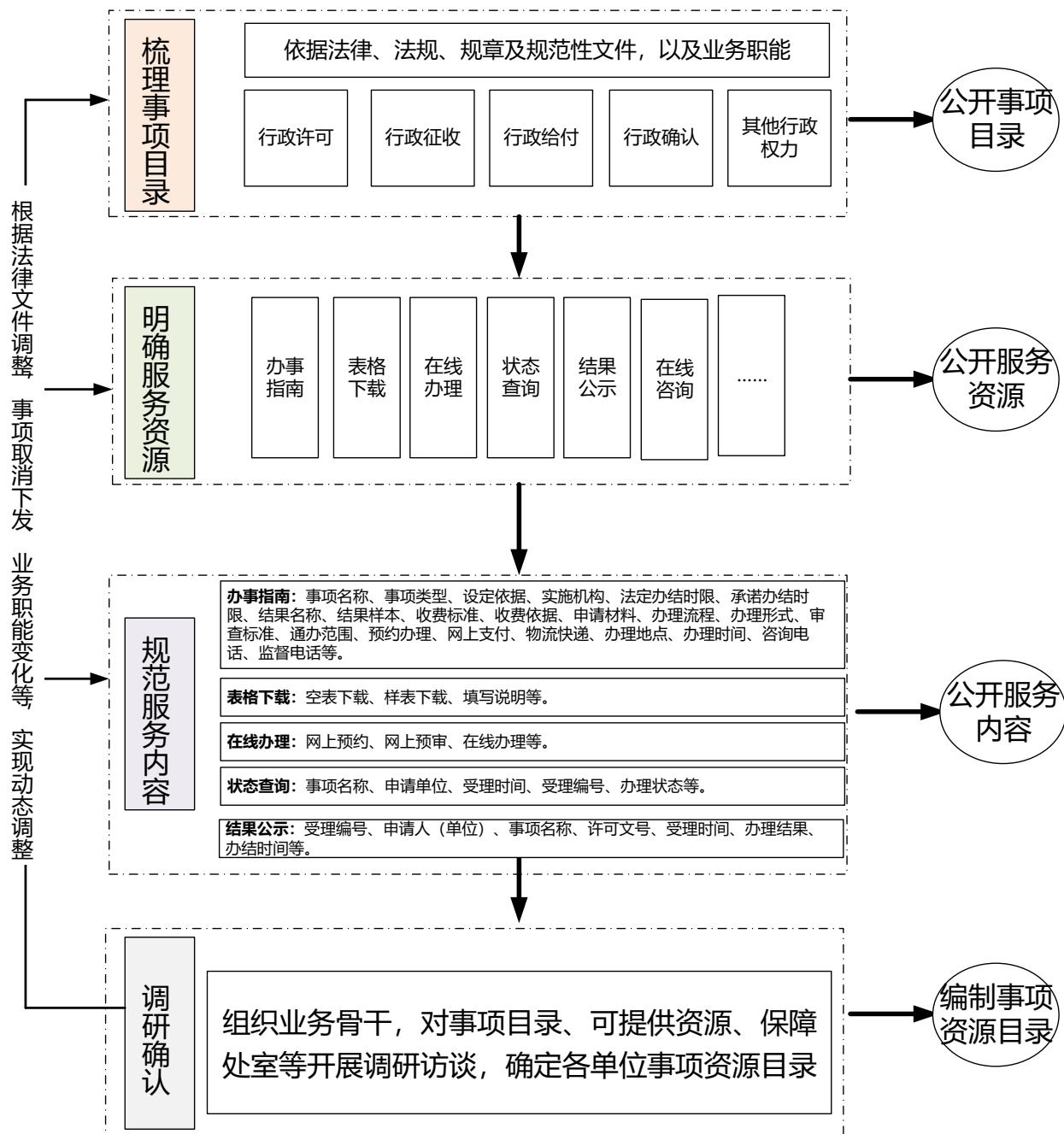


图 D. 3 办事服务公开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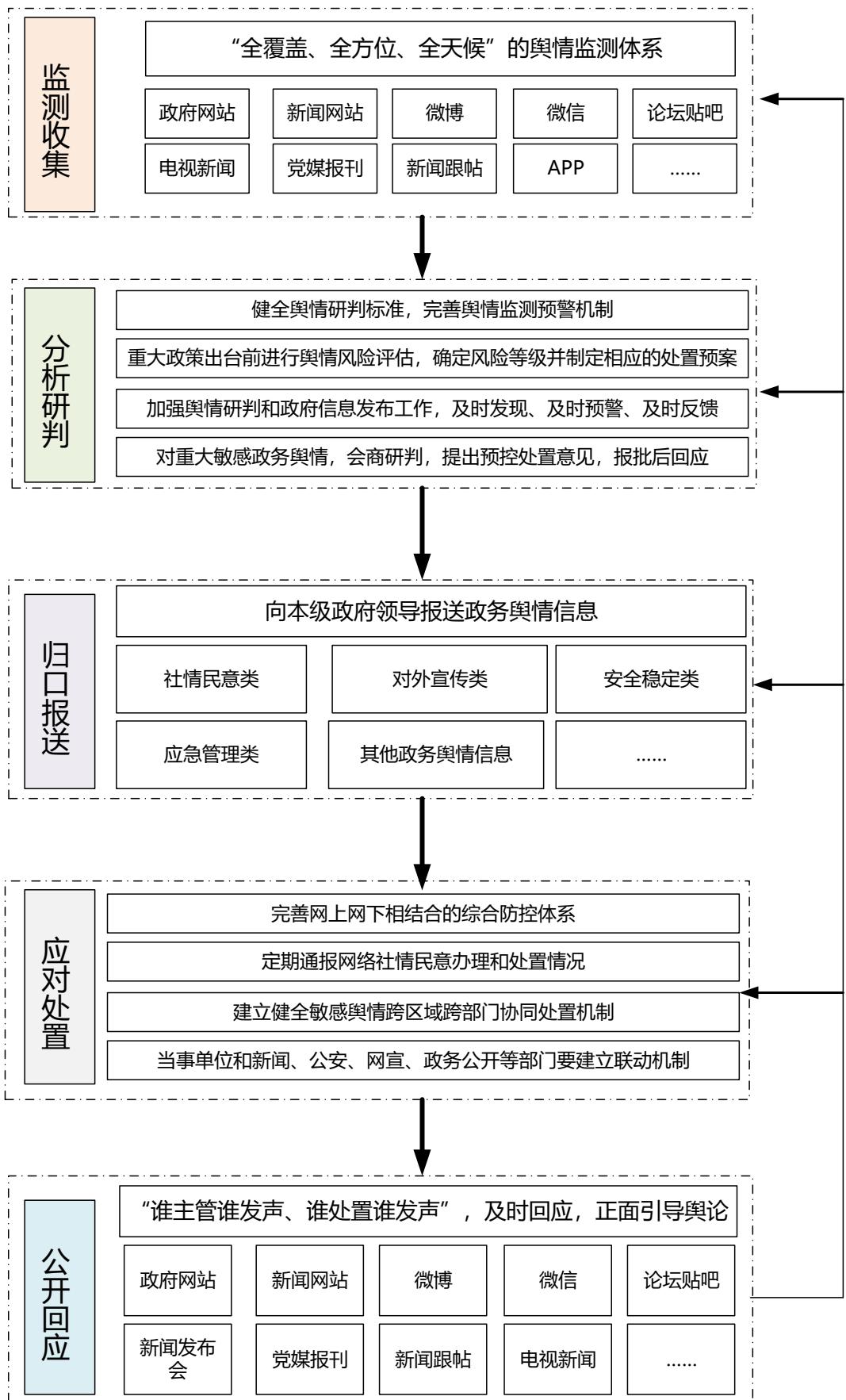


图 D. 4 政务舆情公开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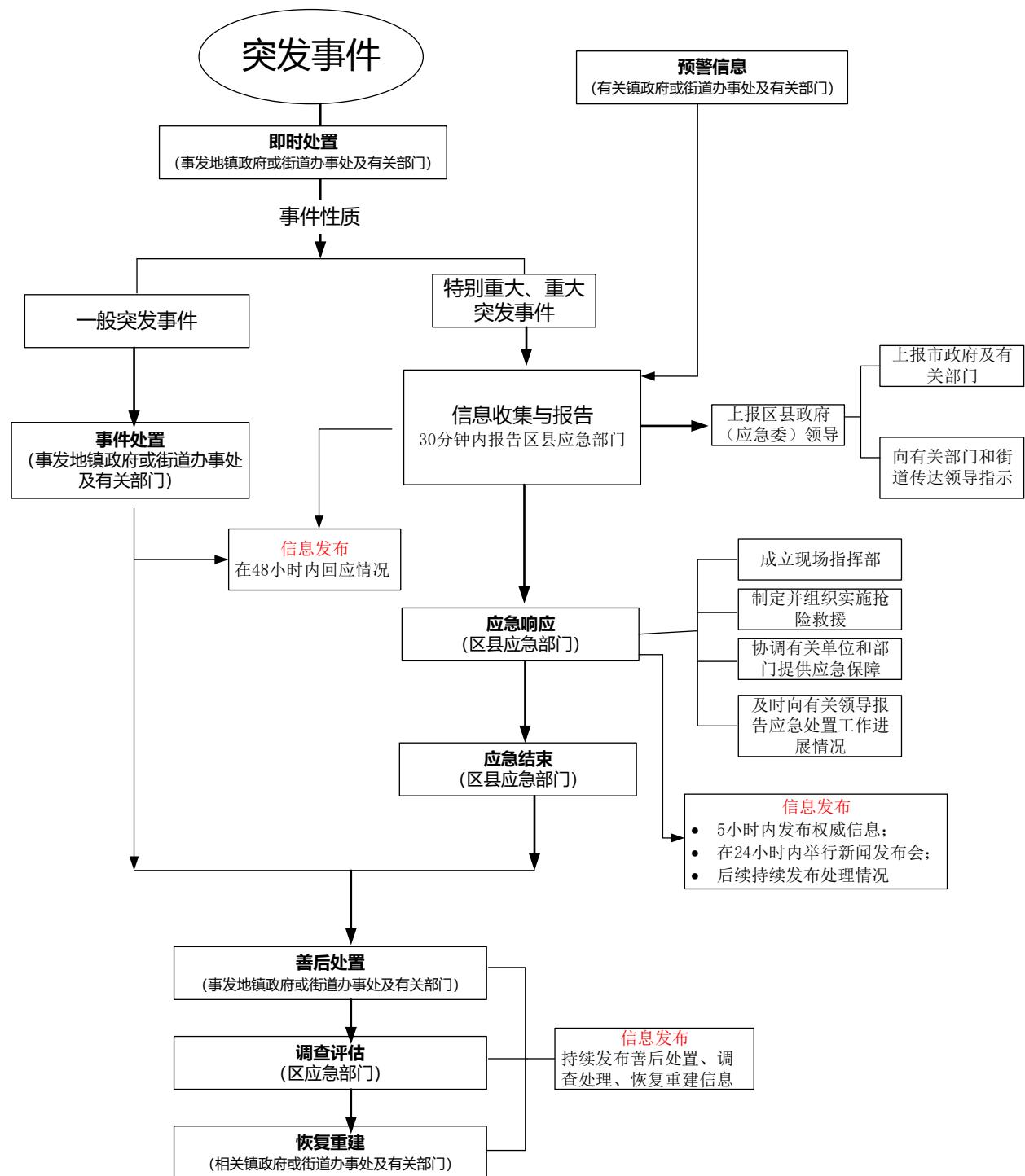


图 D. 5 突发事件公开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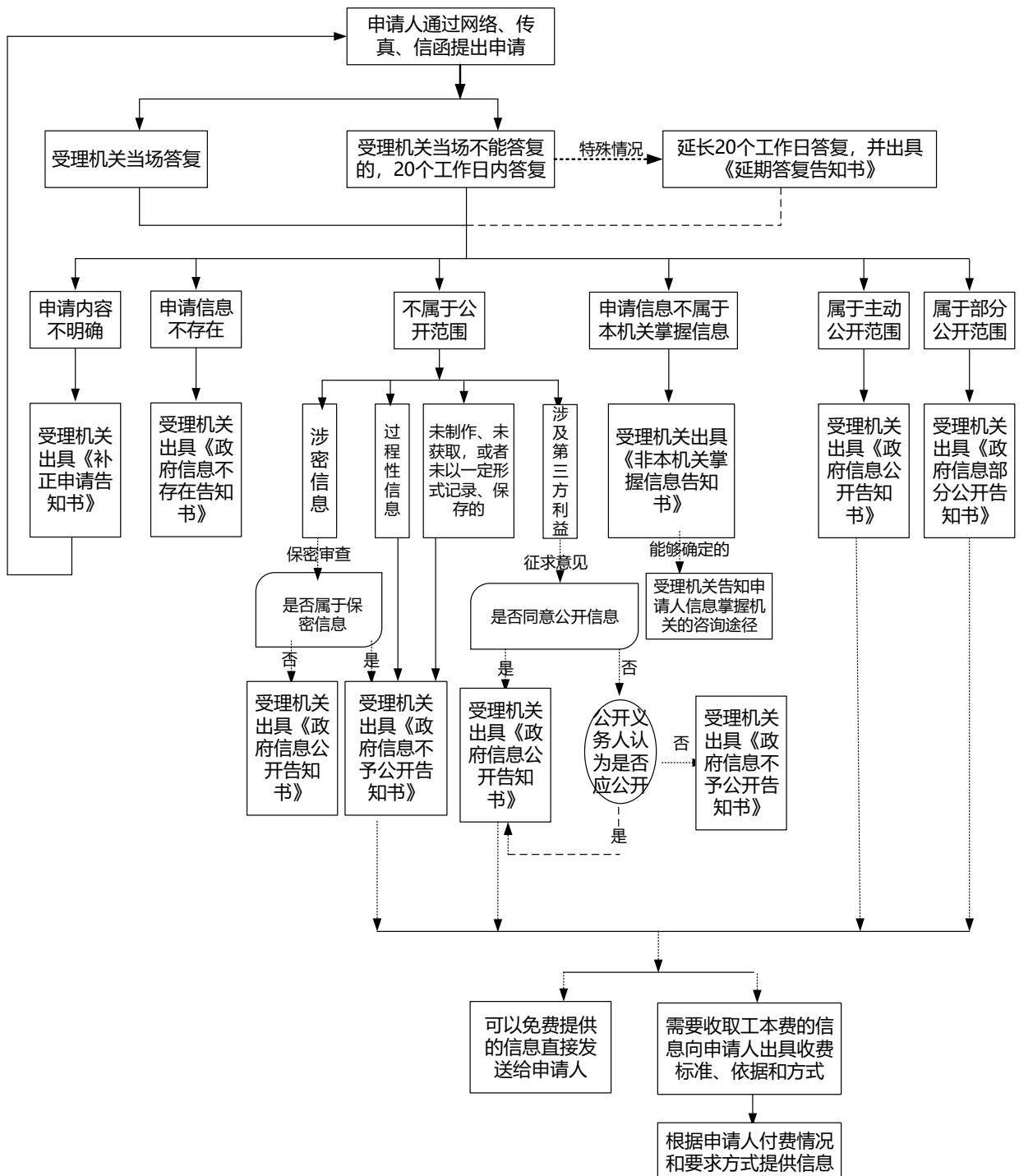


图 D. 6 依申请公开流程图

参考文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4]《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6号）
- [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 [6]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15〕15号）
- [8]《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
-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
-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
-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 [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
- [16]《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
-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8〕71号）
- [1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
- [1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
- [2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
- [21]《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
- [2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981号）
- [2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9〕621号）
- [24]《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
- [25]《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税总办发〔2019〕65号）
- [26]《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环办厅函〔2019〕672号）

- [27]《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市监办函〔2019〕1111号)
- [28]《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的通知》(应急厅函〔2019〕390号)
- [29]《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13号)
- [30]《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民办函〔2019〕52号)
- [31]《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政务函〔2019〕698号)
- [3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41号)
- [3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1105号)
- [34]《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752号)
- [35]《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教办厅函〔2019〕39号)
- [36]《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印发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国开办司函〔2019〕102号)
- [37]《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4号)
- [38]《陕西省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78号)
- [39]《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7〕34号)
- [40]《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7〕70号)
- [41]《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7〕79号)
- [42]《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8〕31号)
- [43]《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46号)
- [44]《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三大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82号)
- [45]《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网站日常运维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市政办函〔2018〕137号)